

#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

2024年05月07日



**EY** 安永  
Building a better  
working world

#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!!!

終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過程的關鍵步驟，無非就是確保申報與及時繳納稅款。這看似一道簡單的過程，卻充滿了複雜細節，稍不注意便可能導致企業損失應有的租稅權益。

為何要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稅？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彙總如期申報之規定與可能面臨的影響，讓企業在稅務申報及繳稅作業上能夠更加順利。

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，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楊建華  
執業會計師



許受昌  
資深經理



#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!!!



## 何謂如期申報

### 如期申報要件

現行實務上，稽徵機關對於「如期申報」的認定要件包含：

- 1.如期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報書表
- 2.如期足額繳納稅款
- 3.如期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稽徵機關



## 是否如期申報所影響的租稅權益

### 盈虧互抵

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所適用的要件：

- 1 必須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
-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
-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
- 4 如期申報



從上述4個要件中可知如期申報會影響是否可以使用盈虧互抵，而從歷史判決中法院的見解來看，盈虧互抵中之「如期申報」要件，並不包含要求納稅人「如期繳納」稅款，雖然法院見解與稽徵機關之見解存在差異，惟行政訴訟程序耗費資源且具不確定性，故仍建議公司務必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稅，避免衍生相關爭議訴訟和被視為普通案件處理而喪失應有之權益。

##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!!!



### 相關判決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

#### ▶ 案件背景：

原告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於106年5月31日採網路申報方式，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原告公司除列報營業收入淨額、全年所得額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，且於106年6月2日自行繳納稅額。

#### ▶ 稽徵機關見解：

106年5月30日適逢端午節，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「106年6月1日」，原告公司雖於「106年5月31日」採網路申報方式申報（如期申報），但卻遲至「106年6月2日」始繳納其自行結算申報之105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（逾期繳納），故認定原告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中之「如期申報」要件，無法適用該條項之但書規定。

#### ▶ 法院見解：

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、第71條第1項、第76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3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等規定可知，納稅人應依限如期申報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，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；至於繳款書收據則為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，故所得稅法上顯將稅捐之申報行為及繳納稅款行為分別以觀，各有規定。且依上述法條規定之文義，無法解釋「如期申報」係包含完成繳納自行結算之稅額。

又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既明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，以將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，則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傳輸申報資料，即屬「如期申報」。

此外，根據所得稅法第79條及第112條規定，當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與繳納稅款行為，亦規定了不同的處理方式。

綜上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中之「如期申報」要件，並不包含要求納稅人「如期繳納」稅款，故原告公司雖逾期繳納稅款，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之規定。

##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!!!



### 核課期間：5年→7年

「核課期間」係規定應課稅之事實在一定期間內，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，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，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。

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稅捐之核課期間如下：

1.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5年。
2.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5年。
3.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7年。



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，公司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未於113年5月31日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，該公司之核課期間將會從原本的113年至118年延長為113年至120年。

### 擴大書審之適用

所謂「擴大書審案件」是指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，申報書表齊全，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，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，稽徵機關可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。



當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之案件，於申報期限截止前，若有應納稅款而未繳，依規定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。

### 滯納金

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之稅款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（逾期第1、2、3日繳納因未逾3日不加計滯納金），最高加徵至10%為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假設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款期限為113年5月31日，若因故未在113年5月31日（含）前繳納，於113年6月1日至6月3期間補繳稅款並不會加徵滯納金，但若遲至113年6月4日才補繳稅款將被加徵百分之1之滯納金。

##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**：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**：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**：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##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**劉惠雯**
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
+886 2 2757 8888  
# 88858  
Heidi.Liu@tw.ey.com



**楊建華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57 8888  
# 88875  
ChienHua.Yang@tw.ey.com



**蔡雅萍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57 8888  
# 88873  
Anna.Tsai@tw.ey.com



**吳文賓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57 8888  
# 88990  
Ben.Wu@tw.ey.com



**孫孝文**
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57 8888  
# 88681  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**葉柏良**

資深協理  
+886 2 2757 8888  
# 67170  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**周士雅**

協理  
+886 2 2757 8888  
# 67152  
Seia.Chou@tw.ey.com



**謝佳樺**

協理  
+886 2 2757 8888  
# 67158  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

## 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。我們以創造客戶、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，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。

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，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**150**多個國家的業務，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，支持企業成長、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。

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- 審計、諮詢、法律、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，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，提出質疑，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。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[ey.com/privacy](https://ey.com/privacy)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[ey.com](https://ey.com)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[ey.com/zh\\_tw](https://ey.com/zh_tw)。

©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  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14007940  
ED None

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[ey.com/zh\\_tw](https://ey.com/zh_tw)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  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